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姘涵

許佩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嘉惠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提解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捌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因被告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預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8元之提解費用，有本院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為憑。惟被告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，本院無需借提被告到庭，是原告無庸繳納1,338元之提解費用，本件原告繳納之上開提解費用有溢收情事，爰依聲請裁定予以退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